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闵农业农村委〔2024〕51号

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浦江镇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沪财农〔2023〕69号）以及你镇上报的《闵行区浦江镇关于使用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的报告》，经研究，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万元拨付你镇上海闵行区浦江镇汇东经济合作社，扶持汇东村实施回购上海佳南金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厂房以及对该厂房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请你镇加强对汇东村实施项目的全流程监管。一是要加强扶持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超范围使用资金；二是要加强项目过程管理，规范项目招标采购、监理、竣工验收等工作

流程；三是要加强绩效管理，建立联农带农富农机制，有效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要强化资产后续经营管理，持续提升资产综合效益。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7月9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印发
